



112 年度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度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壹、計畫源起

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台灣面臨經濟環境快速轉變，婦女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而產業結構的變化，讓許多家庭面臨失業的衝擊，使得家庭的經濟壓力負荷沉重，幼兒照顧問題於是產生。近年來隔代、獨力撫養、新住民及經濟弱勢等脆弱家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處於這種資源相對弱勢的家庭，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比一般的孩子面對較多的風險。同根據衛生署統計顯示，許多意外事件都是由父母或照顧者把幼兒獨留家中所造成，而許多照顧者又因工作或臨時有事，不宜帶兒童一同前往，以致照顧者經常必須選擇放棄工作、參與社會活動或被迫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造成幼兒受傷甚至致死的意外事件。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花蓮縣居家托育業務的管理，協助家長媒合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面對經濟弱勢家庭通常無法負擔全額的托育費用；因此擬透過本計畫招募願意提供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的居家托育工作者，提供社區化居家式托育照顧，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得到適切的托育照顧，讓有臨時托育需求者獲得正式的申請管道，同時也協助因經濟壓力無法處理臨時托育需求的家庭解決臨時照顧問題，讓照顧者獲得暫時喘息與舒緩，並確保嬰幼兒的照顧品質，讓家長得以放心出外工作，以解決家中經濟情況。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托育問題，避免幼童受到疏忽，協助幼童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幼童受照顧權益。

貳、計畫目標

- 一、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弱勢家庭之幼童得到適切的托育照顧，讓家長得以放心出外工作，以解決家中經濟情況。
- 三、當家庭照顧者因自身狀況導致家庭托育照顧發生困難時，協助家庭短期托育能獲得滿足，並和資源點合作，協助家庭幼童照顧建立托育系統支持。
- 四、建構社區化居家式托育人員支持網絡，提供妥適居家式托育服務模式，增進家長取得幼兒送托時所需資訊之可近性及可及性。

參、服務對象

設籍並居住於本縣，12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其弱勢家庭之界定如下：

- 一、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 二、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以及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
- 三、危機家庭(含脆弱及保護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確有以下情形之一，而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
 - (一)家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幼童主要照顧者。
 - (二)家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幼童主要照顧者。
 - (三)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幼童主要照顧者。
 - (四)失業家庭兒童臨時托育，家長因出外求職而無法照顧幼童。
- 四、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其他經社工員專業評估或是其他社福機構轉介，認為有提供本項服務補助之必要者。

肆、計畫內容

若脆弱及保護家庭導致嬰幼兒托育出現問題，為確保幼童照顧安全及穩定性，受理家長及單位轉介申請弱勢家庭臨托服務，讓家庭得就近尋得安全有品質的優質托育人員，安心解決托育上的問題，亦確保幼童之安全性。

- 一、建立接受弱勢家庭臨托服務人力資料庫。
- 二、建立弱勢家庭臨托服務流程。
- 三、評估及媒合臨時托育服務申請，由承辦單位依申請服務對象之狀況，協助托育人員媒合與安排，托育方式如下：
 - (一)居家式臨時托育服務：因家庭不可抗拒因素短時間無法照顧幼兒，由家長將幼童帶至托育人員家托育。
 - (二)社區化照顧服務：針對脆弱及保護家庭，提供社區化居家式的托育服務，托育模式與時間視家庭需求與社工評估後安排與協商。
- 四、提供部分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五、追蹤及再評估臨托服務需求與成效。

伍、補助費用標準

- (一)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托育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二)托育人員在宅臨托：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 176 元。(除脆弱及保護家庭外，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

1. 日間托育：每日 7 小時(含)-12 小時，最高補助 1,232 元。
2. 夜間(過夜)：每夜最高補助 880 元。
3. 全日托：每日最高補助 1,760 元。
4. 其他：副食品、奶粉、尿布等消耗性物品，每次申請以 1,000 元為上限。

陸、承辦單位及地點

(一)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原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

(二)申請服務據點：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柒、辦理期限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設籍證明文件：一年以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一)以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身分申請者，需備發展遲緩證明一年以內之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以弱勢家庭身分申請者，應分別提供以下文件：

1. 中低、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親或母親由社會處開立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親或母親戶籍謄本正本，或失蹤、死亡證明影本。

(三) 危機家庭(含脆弱及保護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及以下證明文件

1. 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父親或母親或其他直系親屬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2. 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父親或母親失蹤證明、服刑證明影本
3.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家庭遭受災害證明影本。

(四)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所稱社工人員，指領有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或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任職於社會福利機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並領有社工員或社工督導職章者。

玖、服務流程

- 一、申請服務流程：申請者需於臨托需求3日-2週內，直接向承辦單位申請，經承辦單位人員進行書面審核或視需要訪視評估後，提供服務或補助。
- 二、書面審核資料不足而需進行家訪時，需完成以下工作：
 - (一)評估案家狀況（包括家庭關係、社會資源等）及服務需求。
 - (二)觀察案主身體狀況，詳詢醫療保健方面之注意事項。
- 三、服務人力要求：提供本項臨時照顧人員，須為已加入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專業托育人員。
- 四、督導工作：承辦單位應由專職工作人員對提供服務之托育人員提供以下督導服務
 - (一)個案評估（針對案主需求設計服務項目、時數等，並隨時依案主狀況作修正或協助轉介其他適當之機構）。
 - (二)督導托育人員服務情況。
 - (三)本計畫以短期臨托需求為主，臨托申請每次以三個月為限，若有需要延長臨托時程，需要再次評估。
 - (四)處理各項緊急狀況。
 - (五)蒐集申請服務者、托育人員及相關人員對服務方案之意見，以為後續服務方案改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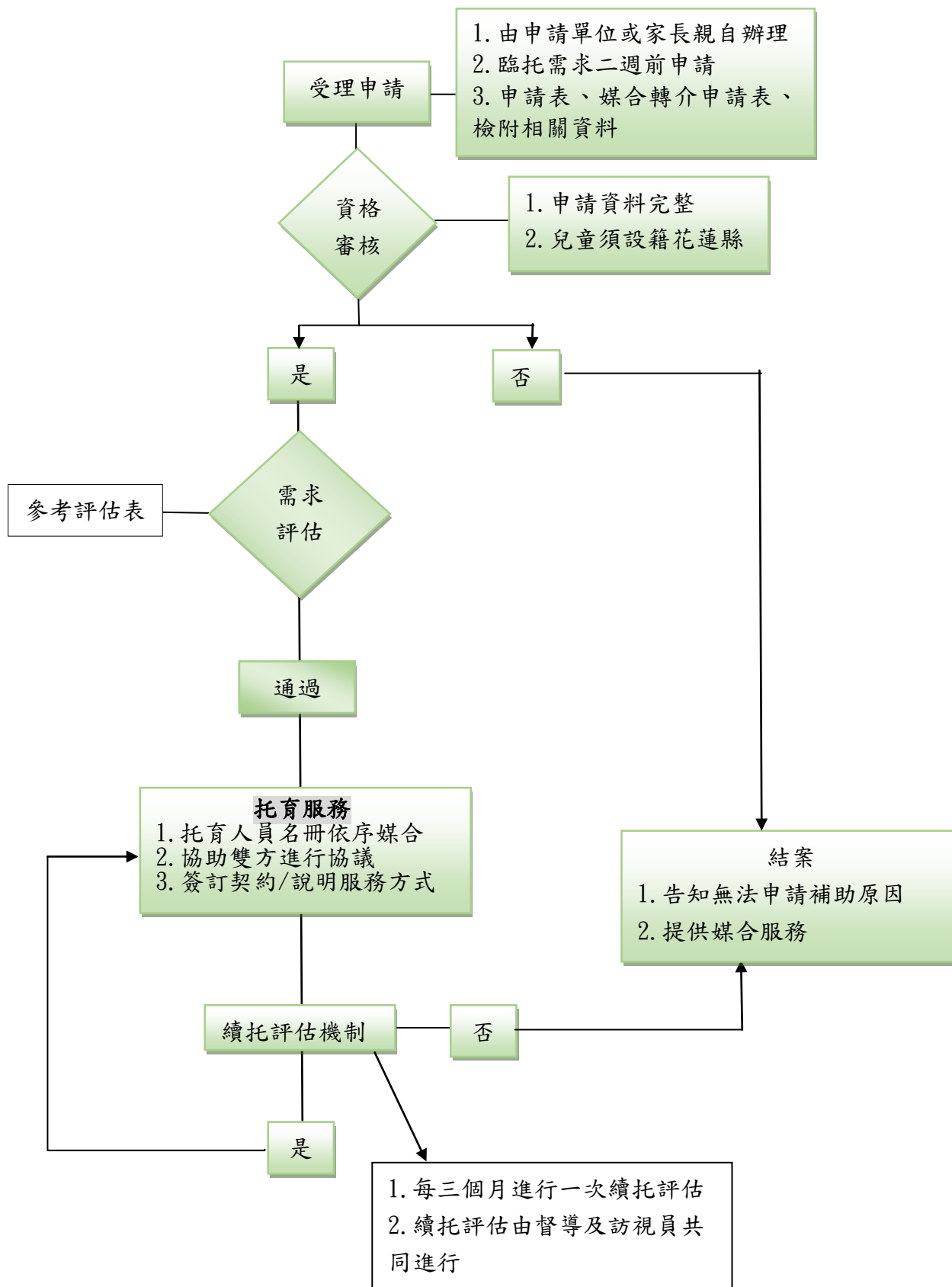
五、結案情形

- (一)申請臨托服務之家庭資格已變更。
- (二)申請臨托服務之家庭問題獲得其他管道圓滿解決。
- (三)申請臨托服務之家庭缺乏求助意願甚至不願合作。
- (四)接受臨托服務之幼童遷移至花蓮縣之外地區。
- (五)接受臨托服務之幼童死亡或失蹤達一個月。

六、權益維護

- (一)承辦單位與申請家庭訂定托育契約書，明定服務方式與內容。
- (二)托育人員與承辦單位訂定協議書，並遵守托育服務工作須知。

拾、申請流程表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申請表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主要照顧者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兒童關係	
	通訊地址	花蓮縣市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兒童目前是否領取托育補助： ☐ 是，申請日期為 年 月 日 ☐ 否			
	一、家庭現況： (一)家庭成員及職業概況 (二)兒童健康及發展狀況 (三)家庭收入 (四)家庭支出 (五)其他 二、申請臨托補助原因： 三、托育服務時間： 四、托育需要注意及特殊事項： 五、家庭相關服務資源： (一)公部門 (二)私部門 (三)非正式資源 六、未來兒童托育支持計畫：			
轉介單位	※注意事項： 1. 填寫申請表及媒合轉介申請表，並於兩週前申請。 2. 檢附相關資料(每名兒童個別填具，且檢附戶口名簿及中低收入)。 3. 以上資料由轉介單位評估填寫，資料備齊確認無誤。 4. 弱勢臨托服務以三個月為週期。			
轉介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訪視記錄表**

訪視日期		編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托育地址			

一、需求幼兒狀況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幼兒健康狀況	備註

二、家中同住成員概況

姓名	出生年次	性別	與幼兒關係	職業	備註

三、家庭狀況概述(含家系圖)

四、到宅臨托時間需求：

1. 服務日期：

☐ 僅一次：_____月_____日，_____小時。

☐ 定期提供服務：☐ 每月_____次，計_____小時

日期為_____

☐ 每週_____次，計_____小時

日期為_____

☐ 不定期，計_____小時，日期為_____

☐ 其他，計_____小時，_____

2. 服務時間：

☐ 上午：_____點至_____點

☐ 下午：_____點至_____點

☐ 晚上：_____點至_____點

☐ 其他：

五、居家環境概況：

1. 家庭空間狀況：_____坪，_____房_____廳
2. 房屋所有權：☐自有 ☐租賃 ☐其他（請說明）
3. 房屋型式：_____公共電梯設施：☐有，☐無
4. 居家環境概述：

六、評估與建議

1. 評估案家需求的內容及必要性
2. 居家安全狀況評估(含家人狀況、居家環境、交通安全…等)
3. 家庭支持系統(社會資源…等)

訪視確認欄（訪視人員及訪視家庭共同填寫）

訪視日期	家長（簽名）	訪視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備註